

债券简称：22 河钢 Y1

债券代码：149971.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155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提交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8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52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7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15亿元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河钢Y1”）。

二、 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卜海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卜海因年龄原因离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卜海不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李卜海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李卜海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龙简历如下：

张龙，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经理、高级经理，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龙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311-66770709

传真号码: 0311-66778711

电子邮箱: hggf@hbisco.com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政编码: 050023

三、 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2 河钢 Y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